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281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角力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角力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角力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角力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參加人數-27 人。
2.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於體育聯合大樓大禮堂、臺北市立大學舉行。預估 40 人。
3.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於新北市立竹圍高中舉行。
參加人數-42 人。
4.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0 月 22~23 日及 10 月 29 日於臺北市石牌國小體育館三樓舉行。預估 20 人。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

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伍佰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 其它（被協會禁賽人員，於禁賽期間內，禁止參加講習）。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

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角力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角力聯盟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請列出認可團體辦理講習清單)

例：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教練增能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 A 級教練：148 人。
2. B 級教練：131 人。
3. C 級教練：287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教練證換證

- (一) 取得世界角力聯盟所核發等同同級教練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二) 持國際世界角力聯盟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若經國際世界角力聯盟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

十二、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二	B級教練	(一) 取得C級角力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角力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 取得B級角力教練證3年以上，具從事角力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____協（總）會 111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000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
- 三、指導單位：
- 四、主辦單位：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
- 八、舉辦地點：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日期：
 - （二）地址：
 - （三）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000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____協（總）會 111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1	2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角力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2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2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角力運動規則	1	1		
		小計	6	6	10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1	2
			運動生理學	1	2	2
			運動生物力學		1	2
			小計	2	4	6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1	1	2
			運動選才學		1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1	1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1	2	
			訓練計畫擬定	1	1	2
			小計	4	6	4
		運動管理	角力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1
			教練管理學	1	2	2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	2
			小計	2	4	5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2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2
			運動營養學		1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小計	2	4	7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為必修科目。					

